

南通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鉴定中心主要业务范围有：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房屋损坏原因的鉴定；房屋装饰装修拆改结构的安全鉴定；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的结构安全鉴定；火灾对房屋影响鉴定；施工对相邻房屋的影响鉴定；房屋增层、改造的安全鉴定；民用房屋翻改建的鉴定；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大修房屋的鉴定；县（市）区涉及 500 m² 以上公共场所房屋和单体在 3000m² 以上的其它房屋的安全鉴定；房屋解危及加固技术的咨询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综合科、鉴定科。单位编制 10 人，在职 10 人。

2. 下属单位南通天平房屋安全司法鉴定所

3.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0 家，具体包括：无。

三、2019 年中心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继续围绕工作职能，将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放在中心全部工作的重要位置，发挥房屋安全鉴定对房屋安全管理的技术支撑作用，为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房屋安全管理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持续推进鉴定工作规范化建设，努力推行业务学

习和研讨制度，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和探索，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确保安全鉴定工作科学、规范、客观、公正。

（三）根据国家大部制机构改革，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提前研判，调整和理顺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统一通过 2019 年度“南通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报表查询下专设的“部门预算公开表”查询导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234.26 万元，减少 37.5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94.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9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13 万元，减少 37.58%，预算总量大幅下降，原因为预算减少 5 人，房屋监察执法职能划归城管局，相应项目经费也划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 194.54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5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支出及工作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13 万元,减少 37.58%。预算总量大幅下降,原因为预算减少 5 人,房屋监察执法职能划归城管局,相应项目经费也划转。

2.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105.38 万元,下降 37.32%。主要原因是原因为预算减少 5 人,相应人员经费下降。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7.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5 万元,减少 40.1 %。主要原因是房屋监察执法职能划归城管局,相应项目经费也划转。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94.5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4.54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94.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6.99 万元,占 90.98%;

项目支出 17.55 万元,占 9.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234.26 万元,减少 37.58%。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7.13 万元，减少 37.58%。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5 人，房屋监察执法职能划归城管局，相应项目经费也划转。

其中：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1.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支出 16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4.65 万元，减少 38.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经费压缩。

2.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3 万元，减少 27.23%。主要原因是 5 名工作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5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6.15 万元，减少 39.22%。主要原因是 5 名工作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6.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44 万元、津贴补贴 44.53 万元、绩效工资 16.8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9.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92 万元、退休费 2.23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2.5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8 万元、工会经费 2.59 万元、福利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117.13 万元，减少 37.58%。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5 人，房屋监察执法职能划归城管局，相应项目经费也划转。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4.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44 万元、津贴补贴 44.53 万元、绩效工资 16.8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9.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92 万元、退休费 2.23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2.5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78 万元、工会经费 2.59 万元、福利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18 万元，原因为编制由 17 人下降为 10 人。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14%；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86%。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汽车一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执行中央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精神。

（二）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执行中央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精神。

(三)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执行中央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精神。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9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通用设备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0 万元以上(含 50、100)同决算口径。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